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9號

原告 黃麗貞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韋伶